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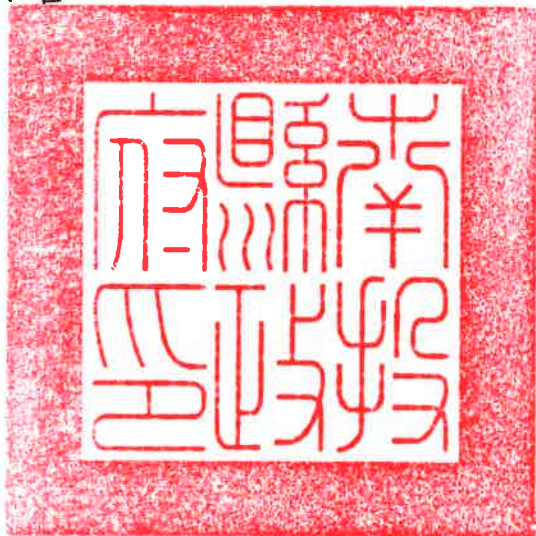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400314372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為公告周知「外轆排水治理工程」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詳「外轆排水治理工程」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縣長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